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86-6号

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管理人拟定的《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于2024年4月22日提交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其后管理人结合本案的受理费、管理人报酬、无异议债权等数据,在《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中的相关测算数据进行了补充与调整,并于2025年2月23日的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中报告各债权人。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管理人将《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提请各债权人进行表决。根据收回之表决票以及各债权人确认之默示同意安排,《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基于各债权人确认之关于提交表决之分配方案数据补充与调整的处理安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五、特

别说明”该部分载明：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止至报告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述所列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结合届时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管理人结合本案的受理费、管理人报酬、无异议债权等数据，在《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中的相关测算数据进行了补充与调整，并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中报告各债权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认可后附《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刘秋霞

审 判 员 杨晓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诗思

附：《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

有关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涉及的债权有3类、总金额为人民币45,903,632.47元（以下未特别说明的，均为人民币）。

具体为：

1. 职工债权，共11笔、金额为781,721.81元；
2. 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款债权：共3笔、金额为1,110,204.11元；
3. 普通债权，共44笔，金额为44,011,706.55元。

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债务人进行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债务人银行账户余款、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等合计1,457,065.13元。具体如下：

1. 本案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后剩余破产财产643,104.66元；
2.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直接汇入管理人账户的应收款项1384.76元；
3. 接管的银行账户余款774,842.24元；
4. 破产财产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37,733.47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本案根据案件财产情况已交纳 28,846.58 元。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接管的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按照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尚需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为 2,848.86 元。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已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收取。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接管的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按照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尚需支付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为 65,116.84 元,最终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 管理人报酬。

3. 自第一次分配后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本案第一次分配后,截止至报告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8,780 元,具体如下:

1. 管理人银行账户通信通知费 1,260 元;
2.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保全保险费 5,615 元;
3. 债务人档案前期费用及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档案管理费 1,905 元。

4. 债务人账簿、文书等物品资料存管与处理费用

就接管的债务人印章、记账凭证、文书该等资料,根据此前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管理人已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将上述资料委托第三方档案服务机构存管十年,期间如无公司有关人员联系管理人取回有关资料,则委托第三方档案服务机构予以销毁。就此,已预留了存管与处理费合计 10,000 元(根据上述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债务人档案前期费用及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档案管理费 1905 元)。若预留的该部分款项实际支付第三方档案服务机构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5.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该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工作有效开展,根据

此前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将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1,500 元的款项以及债务人破产财产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用于支付后续分配实施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上述破产费用，该案破产费用最终金额以截止至实施分配时的实际数据为准。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竞跃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后，按照该等顺序分配：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具体分配顺序及明细如下：

1. 职工债权

目前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中尚应偿付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781,721.81 元。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剩余可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余额为 1,368,450.36 元；职工债权可获清偿的金额 781,721.81 元，清偿比例均为 100%。

2. 社会保险费债权与税款债权

目前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中尚应偿付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793,891.79 元、社会保险费债权金额为 316,312.32 元。

税款、社会保险费债权本次分配获清偿的金额为 586,728.55 元，清偿比例为 52.85%。

3. 普通债权

该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全额清偿税款、社保债权，本次分配中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 0。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有关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事项的安排不变，按照此前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

五、特别说明

1. 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至报告日，上述所列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根据竞跃公司无异议债权的裁定情况、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附：

附件 1：《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二）》

附件 2：《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二）》

附件 3：《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税款、社会保险费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二）》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二）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1	管理人银行账户通信 通知费	/	1,260.00
2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保 全保险费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15.00
3	破产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848.86
4	预留档案存管费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10,000.00
5	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等 执行职务事项等费用		1,500.00
6	管理人报酬		65,116.84
7	破产财产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对应的 利息		以银行届时 结算数据为 准

注：

1. 上述表格列示之第 1 项费用，已在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办理过程中由银行从管理人账户中自动扣划清偿；第 2 项费用，已于本案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时予以支付。

2. 管理人报酬为 65,116.84 元（最终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由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二）

清偿率 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A62-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分局	职工债权	90,652.89	90,652.89
A63	王映明		170,517.58	170,517.58
A64	蓝慧		135,185.17	135,185.17
A65	史方攀		111,418.00	111,418.00
A66	覃模		9,812.71	9,812.71
A67	何泰英		29,108.08	29,108.08
A68	吴阿柳		110,921.30	110,921.30
A69	赵玉星		55,272.00	55,272.00
A70	陈洁清		8,325.50	8,325.50
A71	尹敏玲		16,097.08	16,097.08
A72	顾艳		44,411.50	44,411.50
合 计			781,721.81	781,721.81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税款、社会保险费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二)

清偿率：52.85%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分局	税款	793,891.79	419,561.57
2		社会保险费	140,297.76	74,145.56
3		社会保险费	176,014.56	93,021.42
合 计			1,110,204.11	586,728.55